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六、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6.3 其他.....	13
七、诚信承诺.....	14

一、概述

1.1 项目概况

拟建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阿克苏地区。跨越天山中部、直联南北疆，为《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 年 7 月）新增国家高速，是连霍高速（G30）的 15 条联络线之一，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网规划（2021-2050 年）》中“两环三横两纵多联络”交通网主骨架纵一：奎屯-那拉提-库车-和田-康西瓦的重要路段，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居重要地位。

本项目北起奎屯，经独山子、玉希莫勒盖达坂、巩乃斯、巴音布鲁克、铁力买提达坂至库车，全长约 393.693 公里，双向四车道全封闭高速公路标准。其中起点山前段（K27+000～A23K52+745）、巴音布鲁克路段（C2K207+300～K275+616.495、K275+842.158～K292+600）、终点山前段（EK385+005～EK421+780）约 147.701km 路段，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7.0m/38.5m，分离式路基宽 13.25m；北天山路段（A23K52+745～K78+188.303、K78+800～B10K180+906.318、C13K180+906.663～C2K207+300）、南天山路段（K292+600～K358+618、EK358+730～EK385+005）约 245.992km 路段，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0m；分离式路基宽 13m。

本 项 目 推 荐 路 线 为 K+A23+A16+B9+B8+B10+C13+C2+K+D8+D7+D10++K+EK 全长 393.693 公里，全线共计主线挖方 1707.248 万 m³，填方 2488.388 万 m³，排水与防护工程 88.918 万 m³，共设桥梁 56084.54 米/142 座，其中特大桥 32482.89 米/16 座、大桥 20404.15 米/70 座，中小桥 3197.5 米/56 座，占路线总长 14.246%；隧道 128339.198 米/37 座，其中特长隧道 94928.698 米/14 座，长隧道 27648 米/14 座，中短隧道 5762.5 米/9 座，占路线总长 32.599%，设互通式立交 19 处、服务区 8 处、停车区 4 处，永久占地面积 2045.16hm²。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7255255 万元。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32 年 12 月建成通车，工期 7 年。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成项目组，共同收集并研究了工程的有关政策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初步确定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要求。在收集并研读了相关基础资料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沿线环境进行实地踏勘，调查沿线的环境概况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制定了环评工作方案，进行了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等，经工程深化分析、委托进行环境现状监测、进一步现状调查及评价和影响预测分析，根据《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正式稿）编制了《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为使公众了解建设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2024 年 12 月 5 日，建设单位（前期代理业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449>），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817>）；同时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粘贴公告，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和 2025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第一次网络公示应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

2024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单位基本确定了项目初步设计线路后要求开展环评相关工作，2024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因此第一次网络公示的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 7 日内，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环保问题。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本次公示共包括三种形式：网络公示、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编制情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5 年 7 月 8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

2025 年 7 月，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7 月 10 日和 7 月 11 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2 7月10日报纸公示



图 3.2-3 4 月 30 日报纸公示

3.2.3 现场张贴

2025 年 7 月，在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使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更好地了解项目，建设单位在沿线居民较为集中的乡镇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内容与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致，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独山子段 K48 沿线公示	尼勒克县乔尔玛
	
巴州和静县巩乃斯镇	巴州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
图 3.2-4 现场公示情况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问题。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三种形式，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监督，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环境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六、拟报批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此次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提到的“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6.3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七、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G3033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3033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1日

